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

紀錄：邱紫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7-1-4 會議日期：113年3月30日	中區保護通報案件數常分列全市一、二，請家防中心依委員建議分析保護案件人口特性後，擬定中區專案宣導計畫，於下次會議報告。	家防中心	一、中區為臺中市面積最小行政區，截至113年2月底中區人口總數為17,833人，在臺中市29區人口數排序第27名(僅超出石岡區與和平區)。整體而言，中區人口結構與全市其他區域並無顯著差異。性別比例平均(男49:女51)，年齡分布以青壯年為主，19歲以下及65歲以上人口相當，人口結構如下： (一)19歲以下3,881人(21%)。 (三)20-64歲9,999人(56%)。 (四)65歲以上3,953人(22%)。 二、中區早期因臺中車站成為臺中市商業繁華中心，但隨著本市其他商圈發展及商業中心移轉，導致就業機會減少，人口流失。加上舊城區房子老舊或曾發生火災未修復造成景象殘破，惟礙於房屋產權持有人眾多，重建或買賣皆困難，易放棄不處理致今衰退樣貌。雖然如此，因仍具交通便利、生活機能成熟等有利因素，導致仍有經濟弱勢戶、遊民、就學或就業需要之外來人口移入，是類族群常因家庭支持資源薄弱，或因精神暴力或情緒管理	本案已依委員建議進行人口特性分析並執行社區預防宣導計畫，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家防中心持續將通報案件統計分析結果經由網絡聯繫會議提供有關參考，依各行政區特性擬訂合適之宣導策略。 二、請民政局協助轉知中區公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不當等因素影響，導致引發家庭暴力或兒少保護事件發生。 三、分析112年臺中市各類型保護案件通報數，中區雖非案件數較高區域(家庭暴力第25名，性侵害第17名，兒少保護第24名)。此外，分析受害因素，中區與其他行政區無顯著差異，惟案件占該區人口數之比例，皆為本市29行政區之冠，與該行政區人口數較少有關。 四、本市保護性案件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經分析與本市近年持續辦理責任通報人員訓練及積極投入初級預防宣導有關，民眾較易接收宣導資訊，亦較重視自身權益，亦可能為通報案件較其他行政區為高之原因。 五、家防中心於112年8月31日召開網絡宣導期中檢討會議中，提案請各防治網絡單位優先加強於中區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或活動。經統計，112年本市各防治網絡單位於中區共辦理86場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37,192 人次受益。 六、爰上，本府各防治網絡單位確實依據「112年臺中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宣導計畫」，加強於中區針對不同對象與主題辦理各種宣導活動，並展現具體成果。故家防中心再次於113年2月23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宣導期末檢討會議中，提出本市112年各類保護	所針對當地人口族群特性採因地制宜方式宣導，協助弱勢族群瞭解及運用社會資源。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案件特性分析，供各單位辦理113年度宣導之參考，並再次提案請各網絡單位持續加強本市各類保護案件前五高區域初級預防宣導工作，持續依據分工內容落實執行。除此之外，建議各網絡單位可參考本府警察局於工作報告所列犯罪型態分析統計納入宣導內容規劃，由家防中心每半年彙整並檢視執行成果，作為後續宣導計畫修正之參考。	
7-1-7 會議日期:112年3月30日	請衛生局於會議資料補充長期照顧服務高風險個案工作內容及服務現況，並依委員建議說明開案指標、績效指標，以及涉及服務對象年齡、性別等相關交叉分析資料。	衛生局	1.高風險個案工作內容係依據本市「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併以「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後，進行轉介由服務據點提供個別處遇計畫(詳工作報告)。 2.有關服務現況說明，補充說明如下： (1)112年截至12月底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累計開案服務數(1,458人)與111年(873人)比較，服務人數成長67%。 (2)再者，以人口學資料分析家庭照顧者，如下： A.家庭照顧者性別差異：111年女性629人(占72%)、男性224人(占28%)相較於112年女性1,078人(占74%)、男性380人(占26%)，女性占7成居多。 B.家庭照顧者年齡分析：112年以年齡級距介於50-69歲占多數，共計777人(占53.3%)。 (3)其次，分析家庭照顧者轉介來源及未開案/結案情形，如下：	本案已配合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內容與統計資料，後續列為工作報告項目，同意解除列管。請衛生局參考委員建議，分析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使用率偏低之原因，調整服務策略並加強宣導服務內容，使民眾瞭解以提高服務使用率。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A.112年轉介量分析：轉介來源前3名單位，依序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328人(占53%)、長照A單位184人(占30%)、社政單位32人(占5%)，共計轉介615人(占88%)，其餘尚有醫療單位、據點自行開發、長照B單位、自行求助、社福團體。 B.112年未開案原因分析：未開案原因前3名依序為評估後無服務需求386人(占49%)、轉介後拒絕301人(占38%)、未符合長照身分及評估後不符開案標準各22人(各占3%)等。 C.112年結案原因分析：結案數共計834人，分析前3名原因依序為「照顧安排妥適且穩定，負荷分數為21分以下，且已無複雜多元問題」234位(占28%)、「個案問題雖未完全解決但個案本身已有獨立解決及面對問題的能力」225位(占27%)、「被照顧者死亡、照顧者解除照顧責任，且半年內無新的議題」152位(占18%)等，可見支持性服務對家庭照顧者可提供運用資源、適切的服務及重新建構照顧生活，及減輕照顧負荷，提升生活滿意度。 (4)針對開案指標、績效指標之高負荷指標，以112年相較於111年高負荷初篩指標分析如下： A.指標前3名皆為「持續性照顧(無照顧替手)」、「照顧失智症者」及「高齡照顧者」等，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為家庭照顧者高負荷照顧困境。 B.此外，分析112年指標差異，「無經驗照顧者」照顧負荷從第6名晉升至第4名，分析可能與新手照顧者對於面臨照顧知識與技巧不足、身體負荷、角色轉換、心理情緒負荷或經濟就業等有關。 C.另「照顧者本身是病人」之照顧負荷由第4名下降至第5名，可能與家庭照顧者開始重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政府積極推廣及重視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下，可逐漸看到成效。 3.綜上，本局持續藉由對家庭照顧者人口學及相關指標資料進行分析，俾提供適切服務及資源，提升家庭照顧服務品質。	

柒、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臺中市112年度第4次重大性侵害事件預防及檢討會議)

案由:本市112年8月獲報「加害人賴○弘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洽悉。

捌、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	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黃雅琴	有關112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統計(第70頁)，性侵害事件調查不成立比例高達九成，建議將不成立/成立原因及樣態列入說明，以利針對不同對象擬訂防範宣導策略。	教育局
許雅惠	1. 為掌握長期照顧之家庭照顧者本身是否同時為身心障礙或老人保護個案之施虐者，建議衛生局與保護資訊系統進行勾稽，針對是類案件研議合適之服務。 2. 針對目前長期照顧之家庭照顧者服務使用率偏低情形，請衛生局了解民眾不使用服務原因，檢視現行服務內涵，訂定未來服務使用率之目標值，使家庭照顧者獲得實質協助，減少因長照負荷發生之憾事。	家防中心

	3. 建議依據家庭暴力案件類型分別統計開案率，以利瞭解各類案件開案情形。 4. 建議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受暴類型及族群統計分析，以利提出因應策略。	
蔡盈修	1. 請說明保護性案件通報數呈現成長趨勢，開案率卻下降之原因。 2. 有關不開案原因統計與分析中，性侵害被害人經評估其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狀況無虞致未開案之比例將近46%，建議說明原因以利瞭解實際狀況。	家防中心
林武雄	近來未成年相對人受案案件成長議題受到重視，家防中心在執行處遇上人力是否足夠或面臨困難？	家防中心
	針對跟蹤騷擾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再犯者，建議說明再犯原因及行為樣態，以利擬訂宣導策略。	警察局
	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轉介方式及服務上是否面臨困難？	衛生局
	有關校園性侵害事件，建議依不同對象擬訂具體防範策略，尤其是師對生案件，以維護兒少權益。	教育局
	請民政局協助轉知各區公所運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資料，依其人口特性調整宣導策略。	民政局
劉素芳	1. 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自我成效評估計畫」，請家防中心說明臺中市辦理情形。 2. 針對未成年相對人亦是被害人之個案，如何執行處遇，建議於工作報告說明。	家防中心
	有關112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尋求就業轉介服務中，男性被害人不及總人數之1成，請勞工局瞭解原因，作為研擬提升男性被害人尋求就業轉介服務意願之參考。	勞工局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持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業務，在執行業務上發現問題、面臨之困難或需要協助事項，可於會議上提出討論。有關委員提出詢問事項，請各機關於工作報告時加強說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下午3時30分